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